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梁委員憲忠

紀錄：李逸琳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請假)、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林委員敏澤、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林總幹事清益(請假)、李副總幹事錫冰、宋組長旺隆、唐組長敏慧、張主任梅菊、鄭主任永裕、洪主任碩營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159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159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有關提議人之領銜人黃○明先生提出罷免高雄市第 4 屆大寮區內坑里里長黃慶福罷免案連署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本案前經該提議人之領銜人黃○明先生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提出罷免高雄市第 4 屆大寮區內坑里里長黃慶福之提議人名冊共 61 人。次查高雄市第 4

屆大寮區內坑里里長選舉人總數為 5,559 人，罷免案提議人應達 56 人以上，本案經查對提議人名冊後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為 61 人，已達規定人數；案經先以書面提案於 113 年 7 月 9 日徵詢本會委員同意通過在案，並提本會第 160 次委員會議追認。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
「提議人名冊，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另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罷免徵求連署之期間為 20 日。
- 三、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133150183 號函提議人之領銜人黃○明先生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經黃君於 7 月 15 日親至本會領取在案，依上開說明二規定，連署期間為 7 月 16 日至 8 月 4 日。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113 年 8 月 4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爰本罷免案不予受理。
- 五、復依同法第 83 條第 4 項規定，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六、本案依上開規定將函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黃○明先生本罷免案不予受理，且原提議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高雄市第 4 屆大寮區內坑里里長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查對一案，本會辦理情形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 113 年 6 月 21 日高雄市第 4 屆大寮區內坑里里長黃慶福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黃○明之提議人名冊辦理。
- 二、本案經提議人之領銜人黃○明交付提議人名冊共計 61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9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查對情形如下：
 - (一)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函請本市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無不符合規定人數。
 - (二)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防部及內政部役政署查對結果：無不符合規定人數。
 - (三)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83 條第 4 項規定本會查對結果：無不符合規定人數。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罷免案之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查高雄市第 4 屆大寮區內坑里選舉人總數為 5,559 人，罷免案提議人應達 56 人以上，本案經查對後刪除提議人人數為 0 人，已符規定。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另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罷免徵求連署之期間為 20 日。
- 五、檢附「高雄市第 4 屆大寮區內坑里里長黃慶福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高雄市第 4 屆大寮區內坑里里長黃慶福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高雄市第 4 屆大寮區內坑里里長黃慶福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格式各一份。

辦 法：擬請同意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高雄市第 4 屆鼓山區維生里、苓雅區晴朗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 113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止 3 天，鼓山區公所共受理 1 位候選人登記，及苓雅區公所共受理 2 位候選人登記。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並報本會審定。
- 三、審查結果，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 23 歲、於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依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查證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及確認候選人資格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

格之候選人，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惟鼓山區維生里補選候選人僅 1 名，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有關本市第 4 屆鼓山區維生里、苓雅區晴朗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

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五、本次鼓山區維生里里長補選計 1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1 處、苓雅區晴朗里里長補選計 2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2 處，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之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參辦。

二、如有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經委員會議認定仍有疑義須通知候選人限期修改或刪除之部分及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4 屆鼓山區維生里、苓雅區晴朗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高雄市第 4 屆鼓山區維生里、苓雅區晴朗里里長補選定於 113 年 8 月 7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本次維生里候選人僅一名，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並於 113 年 8 月 1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13 年 8 月 1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4 屆三民區力行里、烏松區仁美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3 年 7 月 16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331525001 號函辦理。
- 二、前項來函以：「本市三民區力行里李水池里長於本（113）年 7 月 9 日逝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另本市烏松區仁美里吳家儒里長於本（113）年 7 月 19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如能於本次選舉公告發佈前完成陳報市政府相關作業，該里擬依上開規定與三民區力行里同日辦理里長補選。
- 四、為辦理上開補選，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高雄市第 4 屆三民區力行里、烏松區仁美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擬訂於 113 年 8 月 14 日發布選舉公告、113 年 8 月 1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13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1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13 年 9 月 18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13 年 9 月 28 日舉行投票。
- 五、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 11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8 日止計 1 個半月。

辦 法：

- 一、俟審議通過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請各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 二、依規定於 113 年 8 月 14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陳報中央選

舉委員會備查。

三、依規定於 113 年 8 月 1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關於方韓○貴於投票日在高雄市前鎮區第 1826 投開票所撕毀選舉票，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10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113 年 1 月 29 日高市警前分偵字第 113702218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警方函送之調查筆錄（如附件 2），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即 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方韓○貴（女，80 歲）於本市前鎮區第 1826 投開票所（前鎮高中奮發樓二年 5 班教室，高雄市前鎮區平等里鎮中路第 132 號）內，因看不清楚及不識字而蓋錯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且因一時緊張而將蓋錯的那一角撕下，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案經本會以 113 年 2 月 17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30000295 號函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據其所復陳述書表示，其年事已高，加上緊張不知所措且不熟法令規定，並非故意撕毀選票違反法令（詳如附件 3）。
-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10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16 次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

第 10 項規定。惟考量其因老邁及不識文字而不瞭解選舉相關規定，從而導致違法行為，爰參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建議處新臺幣 2 千 5 百元罰鍰，並就上開相關建議事項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處行為人方韓○貴新臺幣 2 千 5 百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

第 7 案：關於魏○霞於投票日在高雄市鳳山區第 1605 投開票所撕毀選舉票，疑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113 年 4 月 22 日高市警鳳分督字第 113721686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警方函送之調查筆錄（如附件 2），113 年 1 月 13 日即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魏○霞（51 歲，國中畢，出生地：湖北省）前往本市鳳山區第 1605 投開票所（鳳西國小 A130 教室，高雄市鳳山區光華東路 100 號）投票時，因誤認須將欲圈選之候選人或政黨撕下來投入票匱，爰於上午 10 時 35 分左右撕毀所領取之總統副總統、區域立委及政黨票等 3 張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10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
- 三、案經本會以 113 年 5 月 27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33450098 號函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茲以魏員現時未在國內，爰由其家屬提供戶籍謄本以資證明其為來自大陸地區之新住民（詳如附件 3）。另查本案有關新聞報導亦提及「一

名 52 歲的中國籍配偶魏姓女子為首投族，未料卻因不熟悉投票規則，誤以為要將蓋章後的選票撕下後投進票匱，結果拿著 3 張撕毀的選票詢問『怎麼投』時被發現……魏女向警方表示，自己雖然已經嫁來台灣居住 20 年，並持有身分證，但這是她第一次參與投票，她在不清楚規則的情況下，誤以為需要將選票撕毀後投入票箱，於是將三張選票撕下後詢問選務人員應如何進行投票，才意識到自己的行為觸法……」（詳如附件 4）。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10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16 次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分別撕毀 3 張選舉票，分屬 3 行為，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0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應依各該規定各處行為人新臺幣（下同）5 千元罰鍰，3 行為合計應處 1 萬 5 千元罰鍰。惟考量其為首次參與投票之新住民，因不諳選舉相關規定而導致違法行為，爰參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以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建議處 5 千元罰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處行為人魏○霞新臺幣 5 千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

第 8 案：關於陳○博於投票日在高雄市杉林區第 0045 投開票所撕毀選舉票，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 113 年 1 月 19 日高市警旗分督字第 113701934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警方函送之調查筆錄（如附件 2）及本案行為人陳○博（男，56 歲，出生地：紐西蘭 Cambridge）113 年 2 月 2 日之陳述意見（如附件 3），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即 11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 時 19 分許，陳員於本市杉林區第 0045 投開票所（月美社區活動中心，高雄市杉林區月美里桐竹路 241 號）內，於所領取的政黨票誤蓋私章且蓋錯政黨，乃於所蓋之章印上打叉，並詢問選務人員如何更正，因語言不通及不了解選舉規定，在發現無法以圈選工具進行更改，且經選務人員告知應將該蓋錯之選舉票投入票匱後，於焦慮情況下撕毀該政黨票。另據該投票所圈票處管理員證稱，雙方以英語及肢體表達溝通，陳員發現該誤蓋之政黨票無法更正後，便予以撕毀，並於知悉該行為違法後神情錯愕，表現得很緊張（如附件 4）。
- 三、經查陳員領有有效之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為中度（如附件 5），說明如下：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第 10 版」（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陳員之障礙類別代碼如下：
 1. 「b122.2」：（整體心理社會功能）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中度）。
 2. 「b140.2」：（注意力功能）持續有嚴重程度症狀困擾（如：易分心、注意力無法持續或轉移等），難以對環境之目標依據需求警覺或專注，在社會、職業、學校或生活等多方面都難以獨立維持功能 如：在學校嚴重適應困難，需在他人協助下才能進行學習；無獨

立工作能力；經常需要他人提醒或協助，才能完成生活自理，且常無法在最寬鬆之時限內完成。

3. 「b144.2」：(記憶功能) 有嚴重程度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以致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方面之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
4. 「b147.2」：(心理動作功能)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中度)。
5. 「b152.2」：(情緒功能)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 (中度)。
6. 「b164.1」：(高階認知功能) 目標導向相關的執行功能有顯著困難，造成一般日常生活及學業、工作等功能方面有明顯持續適應困難。

(二) ICD 診斷：依據「國際疾病分類第 10 版」(中文版 ICD-10-CM, 106.07.19 更新), ICD 診斷代碼「F31.13」為「雙相情緒障礙症，目前無精神病特徵的躁症發作，重度」，歸類於「第五章 精神與行為疾患」。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16 次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雖其因精神與行為疾患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惟衡酌其於投票所之投票過程與選務人員證詞，尚難謂其行為時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該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尚無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不予處罰或同條第 4 項減輕處罰規定之適用。惟考量其因不諳中文及選舉相關規定而導致違法行為，爰參酌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以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

額之三分之一，建議處新臺幣 1 千 7 百元罰鍰，並就上開相關建議事項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處行為人陳○博新臺幣 1 千 7 百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

第 9 案：關於李○芯及其未成年子女於投票日在高雄市鳳山區第 1551 投開票所撕毀選舉票，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113 年 4 月 22 日高市警鳳分督字第 113721686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警方函送之調查筆錄（如附件 2），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即 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許，李○芯（37 歲，高職畢）帶同女兒周○澆（110 年 7 月 5 日生）前往本市鳳山區第 1551 投開票所（鳳崗里活動中心，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 96 號）投票，嗣於 8 時 49 分許，周童見李員手上拿著政黨票選舉票，試圖搶拿，爰趁李員不注意時用力拉扯，李員制止不及而造成選舉票毀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案經本會以 113 年 5 月 23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33450097 號函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據其所復陳述書表示：「領完選舉票後了解小孩個性對於事物充滿好奇，口頭已事先提醒小孩不能拿取，同時將選舉票高舉不讓小孩拿取，進入選圈處因政黨票較長，圈選時選舉票些許垂墜於下方，造成小孩不慎拉扯造成損毀……。」（詳如附件 3）。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將選舉票

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16 次會議決議：本案李員之幼女因欠缺責任能力，依法不應予以處罰。至李員對其所領取之選舉票，負有防止其被撕毀之義務，且李員素知其幼女好奇活潑之秉性，客觀上對其幼女撕毀選舉票有預見可能，並且於事實上具防止避免之可能性，是其於圈選政黨票時，因未加注意防範而使其幼女搶拿該選舉票並導致撕毀，難謂無上開作為義務及注意義務之違反。惟李員既無放任其幼女撕毀選舉票之故意，即與公職選舉罷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構成要件不符，爰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本案不予處罰。

第 10 案：關於身分不明人士於投票日在高雄市鳳山區第 1696 投開票所撕毀選舉票，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113 年 4 月 22 日高市警鳳分督字第 113721686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三、依據警方函送之調查筆錄（如附件 2），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即 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9 分許，本市鳳山區第 1696 投開票所（新甲國

小 1 年 6 班教室，高雄市鳳山區新強里新富路 255 號）某投票人涉嫌違法撕毀所領得之區域立委選舉票，並於將該被撕毀之選舉票投入票匱時，被一旁之選務管理員所目擊，惟該行為人完成投票並離開約 5 分鐘左右，管理員方將上情報告主任管理員，是時行為人已不知所終，嗣於開票時並發現該張已撕為兩半之選舉票（如附件 3）。

四、本案僅有警方提供之前開筆錄資料，尚無相關管道可資查察行為人具體身分，爰基於本案行為人不明，是否援例暫行結案，嗣後如有獲取相關資訊後再行續辦，建請討論。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16 次會議決議：本案投票人撕毀領得之選舉票，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惟以該行為人身分不明，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及續行調查，爰建議先予結案，嗣後如取得被檢舉人資料再行續辦，本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本案先予結案，嗣後如獲有相關資訊再行續辦。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61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更改？提請討論。

（第一組提議）

說 明：原訂 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本會第 161 次委員會議，惟近期尚有里長補選相關選務期程需提請審議，故提早於同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開會，擬提請討論？

決 議：第 161 次委員會議改於 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

第 2 案：有關第 162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

(第一組提議)

說 明：因利委員安排行程及本會尚有選務期程及裁罰案件需提請審議，有關第 162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擬先提請討論？

決 議：第 162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

散 會：下午 5 時 12 分。